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376550000A_11100085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085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
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24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111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。
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電子
文
騎

4

111/01/13



1110000240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教育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